

# 目 录

一、粮油生产保障.....	3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补贴）.....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	8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	9
绿肥及深耕晒垡补贴.....	11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	13
三、 农业产业发展.....	15
农机购置与应用.....	15
种业发展.....	17
畜禽种业发展.....	19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含设施菜田建设）.....	21
农业科技创新.....	24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26
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28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	30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31
嘉定区绿色农产品发展.....	33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36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	3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38
高素质农民培育 .....	40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	41
粮食生产家庭农场补贴 .....	42
<b>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b>	<b>44</b>
渔业增殖放流 .....	4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46
地膜回收 .....	4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贴 .....	48
<b>六、农业防灾减灾 .....</b>	<b>49</b>
强制免疫补助 .....	49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	52
<b>七、农村金融保险服务 .....</b>	<b>54</b>
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	54
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57
<b>八、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b>	<b>60</b>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	60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	61
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	6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	63
乡村振兴重点配套建设 .....	64
<b>九、农村综合改革 .....</b>	<b>66</b>
重点扶持村政策 .....	66

# 一、粮油生产保障

##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嘉定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委〔2024〕23号)。

支持对象:粮食作物项目镇。2025年以外冈镇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试点镇。

支持内容与标准:无。

申报程序及时间:符合条件的镇和规模化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本区水稻种植农户（农业经营组织），按水稻面积补贴 330 元/亩；种植本区农业部门推荐水稻品种且为商品种的补贴 50 元/亩；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的补贴 70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严格按照种植面积核实、抽查、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规范操作，补贴资金一律实行国库直拨或银行“一卡通”方式发放给补贴申请对象。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

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  
办公室。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农资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粮食蔬菜农药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19〕77号）、《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关于发布嘉定区2025年度蔬菜补贴农药品种和补贴标准的通知》（嘉农委〔2025〕9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市级财政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对本区范围内从事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的蔬菜种植生产的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农药补贴。对认定的补贴农药品种，原则上补贴金额为前三年采购均价的80%，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金额按照最高240元/亩控制。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经营主体申报、街镇汇总、区级核查、市级审核等逐级申报审核方式，认定常年

菜田面积。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蔬菜上网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

支持对象：本区纳入上海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质保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以上规模的蔬菜生产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170元/亩次，其他上网蔬菜种植补贴50元/亩次。

申报程序及时间：通过网上直报，区镇核查和考核验收等程序，认定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有机肥和配方肥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5〕11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商品有机肥按施用量补贴 300 元/吨、自沤肥按施用面积补贴 300 元/亩、水稻育秧基质补贴 625 元/吨、畜牧养殖粪肥还田补贴 50 元/亩、缓释肥按施用量按补贴 1600 元/吨、专用配方肥按施用量按补贴 600 元/吨、水稻专用水溶性肥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和用量分类别补贴 20 元/亩和 12 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自主采购、信息上网、补贴申报、资金拨付的流程执行,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村提出补贴申请,村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农业主管部门,镇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上报材料核查、汇总,并核算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

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  
办公室。

# 绿肥及深耕晒垡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绿肥及深耕晒垡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19〕97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种植绿肥,开展冬季深耕晒垡作业,且后茬种植水稻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绿肥种植实行分档补贴,第一、二、三、四档对应补贴标准分别为380元/亩、330元/亩、280元/亩、230元/亩,冬季深耕晒垡按照250元/亩进行补贴。

申报程序及时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村提出补贴申请,村委会组织核实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农业主管部门,镇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上报材料进行核查、汇总,并核算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推广侧深施肥技术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实施水稻侧深施肥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年度实际农机化作业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贴分配。对实施水稻侧深施肥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补贴3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村提出补贴申请,村委会进行实地核实统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农业主管部门,镇农业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后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对各镇上报材料进行抽查复核、汇总,并核算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嘉定区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嘉农委规〔2023〕2号）。

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亩，支持以下建设内容：（一）田块整治；（二）土壤改良；（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四）田间机耕道；（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六）农田输配电；（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申报程序及时间：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储备库制度，各镇应提前一年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项目意向，区农

业农村委根据农田建设方案和“三农”工作重点对申请入库的项目组织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库。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促进科。

# 三、农业产业发展

## 农机购置与应用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4〕5 号)。

支持对象: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5%,首次纳入补贴范围的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申报程序及时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

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决定后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并开展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资金。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种业发展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种业基地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委〔2022〕42号)。

支持对象:本区范围内,具备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或种业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有明确的基地提升需求且提升内容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个人。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直接用于种子生产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展示相关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种子加工包装设施设备的更新升级等;项目设计、招标、审计(审价)、监理等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其他各类费用进行补贴。实行先建后补制,财政资金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80%,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的程序,由补贴对象提报种业基地提升方案逐级上报。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  
办公室。

# 畜禽种业发展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6号)、《嘉定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奖补实施办法》(嘉农委〔2023〕31号)。

支持对象:本区承担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保种场、养殖合作社、养殖业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梅山猪1万元/只、湖羊0.36万元/头。对完成市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保种单位,根据每年度市级财政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专项经费安排金额,区级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补支持。

申报程序及时间: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关于农业种质资源工作安排为准。

公开公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专项补贴拨付前在“嘉定三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政策依据、对象、金额、时间等。梅山猪保种资金补贴

列入区动物疫控中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湖羊保种资金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拨付给保种单位。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与水  
产办公室。

# 都市现代农业建设（含设施菜田建设）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2023〕17号）、《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2〕9号）、《嘉定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嘉农委规〔2024〕3号）。

支持对象：支持对象主要包括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支持内容与标准：围绕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提升设施农业高效生产能力，支持畜禽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等领域现代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的设施设备建设与提升；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公益性、基础性设施设备建设以及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支持农业种业研发中心、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圃）、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和种畜禽、水产良种生产等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等。设施菜田项目建设内容和支持标准等，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9号）执行。

为加强风险管理，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总投资应与申报主体经营规模相匹配，合理确定项目总投资。项目中的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设施菜田项目除外），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且最多不超过4000万元。绿叶菜类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的基础性设施建设内容，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在此基础上增加的提标和提升性设施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其他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露地设施菜田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保障。项目中的财政资金投入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其中：设施菜田项目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区本级财政

配套；其他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实行区镇财政配套政策，区本级财政配套 20%，镇级财政配套 80%，外冈镇、徐行镇、华亭镇、工业区 4 个镇的镇级财政配套部分视项目建设质量与绩效成果等情况可申请区级专项资金补助；嘉北郊野公园的项目镇级配套部分由上海绿洲嘉北郊野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镇应提前一年向区农业农村委申报项目意向，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农业规划、“三农”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导向对申请入库的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区级储备库。各镇应根据申报要求，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工作，指导申报主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须达到可招标、可施工、可验收的深度。项目申报前，应根据需要征求规划、环保、用地等部门意见或建议，办理相关前期手续。项目申报材料由各镇统一负责上报区农业农村委。申报时间以当年关于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业项目促进科。

# 农业科技创新

(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农人发〔2024〕1号)。

支持对象：经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农业科技企业、符合条件的嘉定区农业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农民。

支持内容与标准：支持本区农业科技企业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具体包括主持科研攻关项目、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贷款贴息等。对嘉定区农业高技能人才实施岗位补贴等。对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给与一次性奖励。

申报程序及时间：区级农业科技企业认定采取自主申报、材料报送、专家评审等筛选审核方式进行。申报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发展科。

#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采用绿色生产方式进行水产养殖,生产捕捞等信息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且通过考核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评估表》相关内容,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从事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奖补按照市级200元/亩标准执行,。

申报程序及时间:每年3月前上报绿色生产养殖场名单并组织开展绿色生产,9-11月,市、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养殖场进行现场考核,市农业农村委下达考核情况通报,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通报内容在下年度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养殖场。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与水

产办公室。

# 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

支持对象:通过考核合格且经公布的水产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水产健康养殖场评分表》相关内容创建(复审)水产健康养殖场。具体标准参照市级标准,补贴5万元/家。

申报程序及时间:每年3月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委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复审)名单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9-11月,市、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对养殖场进行现场考核,市农业农村委下达考核情况通报,区农业农村委按照通报内容在下年度拨付奖补资金至养殖场。奖补资金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筹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委。

公开公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奖补拨付前在“嘉定三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补贴政策依

据、对象、地址、金额、时间等，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拨付给养殖场。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与水  
产办公室。

# 推广蔬菜生产“机器换人”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1〕73号)。

支持对象:本区范围内成功创建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蔬菜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的园艺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蔬菜种植面积补贴300元/亩。

申报程序及时间:遴选符合创建条件的基地按照市农业农村委的要求创建。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 《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嘉定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补贴实施细则》(嘉农委〔2024〕18号)。

支持对象: 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系统, 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规范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嘉定区农产品生产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 粮食生产电子档案补贴 5 元/亩, 补贴上限 1 万元/家, 种植规模 5000 亩以上主体补贴上限 2 万元/家; 蔬菜、果品电子档案补贴 10 元/亩次, 补贴上限 2 万元/家; 畜禽生产电子档案补贴 0.5 万元/家; 水产养殖电子档案补贴 50 元/亩, 补贴上限 0.5 万元/家;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对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点补贴 1 万元/点, 药残检测仪器购置给予全额补贴。

申报要求程序及时间：补贴资金每年申报一次，每年3月底前开始申报，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申报主体向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报表和佐证材料；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面积、产量和补贴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汇总，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将审核结果在“上海嘉定三农频道”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主体，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补贴资金拨付至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嘉定区绿色农产品发展

(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嘉定区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补贴实施细则》（嘉农委〔2024〕18号）。

支持对象：在嘉定区范围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绿华夏）、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农产品生产主体，且证书在当年度持续有效，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纳入本市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体系，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嘉定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绿色食品、绿色生产资料认证过程中的认证审核费、标志使用费、产地环境检测费、产品检测费给予全额补贴。通过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主体，认证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分别为：稻谷补贴75元/亩，补贴上限30万

元/家；大米补贴 190 元/亩，补贴上限 60 万元/家；果品（含草莓、西甜瓜）补贴 240 元/亩，补贴上限 30 万元/家；蔬菜补贴 240 元/亩（绿叶菜按种植亩次计，最多计 3 亩次），补贴上限 30 万元/家；食用菌补贴 100 元/吨，补贴上限 10 万元/家；猪肉及产品补贴 2800 元/吨，补贴上限 150 万元/家；其他畜产品补贴 2250 元/吨，补贴上限 30 万元/家；水产品：补贴 4500 元/吨，补贴上限 50 万元/家；大米加工主体按照地产绿色稻谷加工量补贴 100 元/吨，补贴上限 5 万元/家。首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主体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分别为：种植业补贴 70 元/亩，补贴上限 5 万元/家；养殖业水产补贴 200 元/亩，补贴上限 2 万元/家；禽补贴 2 万元/家。

申报要求程序及时间：补贴资金每年申报一次，每年 3 月底前开始申报，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申报主体向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报表和佐证材料；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面积、产量和补贴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汇总，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将审核结果在“上

海嘉定三农频道”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主体，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补贴资金拨付至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委〔2025〕15号)。

支持对象:具有较高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种植管理水平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企业、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种植规模不低于300亩,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规模不低于100亩。

支持内容与标准:按照农户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以单产提升为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根据粮食种植主体综合排名情况,确定6家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和5家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进行奖补,每个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奖补5万元、每个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奖补2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种植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镇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初步审核,除优先实施的主体之外,按照每个镇合作社或农业企业不超过3家,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不超过2家的原则上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支持内容与标准：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联合与合作，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

2. 支持试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根

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的通知》要求，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构建由“服务中心+辅导员”组成的基层指导服务体系，丰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共性需求。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5万元。试点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采取“购买服务”的补助方式，相关区每区50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向登记注册所在的涉农镇提出申请，镇级进行初审，申报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发展科。

# 高素质农民培育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 号）。

支持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支持内容和标准：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申报程序及时间：经村、镇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名单报至区级各培训单位。申报时间以相关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发展科。

#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5〕18 号）、《关于本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沪农委〔2022〕156 号）。

支持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乡村产业带头人。

支持内容与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 2.4 万元，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培育对象三方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2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0.3 万元，培育对象个人承担 0.1 万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头雁”项目培育对象，采取个人申请、区级推荐、市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进行。申报时间以项目当年公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组织人事科。

# 粮食生产家庭农场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委规〔2023〕2号)。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粮食生产,并以此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内容与标准:家庭农场补贴实行分档补贴,按照考核评分高低确定家庭农场的等第,第一等第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给予300元/亩/年的补贴、第二等第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给予250元/亩/年的补贴、第三等第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给予200元/亩/年的补贴。

申报程序及时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各村根据家庭农场的准入标准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镇农业主管部门审核,镇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

办公室。

#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渔业增殖放流

（国家政策）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5〕15号）。

支持对象：该项目为公益性、水域生态资源修复性项目，无确定的支持对象。

支持内容与标准：资金主要用于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的招投标、采购、运输、检验检疫等，无固定标准。

申报程序及时间：每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下达后，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下发工作任务文件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由两家单位按照文件任务分工，分头牵头制定经济物种、濒危珍稀物种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

施方案。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5〕1号)。

支持对象:对本区水稻、油菜、麦子、鲜食玉米秸秆的综合利用给予支持。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本区的水稻、油菜、鲜食玉米秸秆实施机械化还田的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及相关农业企业,给予50元/亩的资金补贴;对收购本区的水稻、油菜、麦子、鲜食玉米秸秆,并在本市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单位,按实际利用量,给予300元/吨的资金补贴。

申报程序及时间:提供服务的补贴对象与种植签订作业单,村委会将本村综合利用情况汇总并公示后上报各镇,各镇对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后将汇总表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申报时间以区农业农村委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地膜回收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废旧农膜和黄板回收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农委〔2021〕39号)。

支持对象:由第三方回收处置单位组织开展该项工作,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回收总量测算资金进行补贴。

支持内容与标准:本区范围内各经营主体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淘汰的废旧农膜和黄板等农用塑料产品废弃物,按照不高于5500元/吨的标注对第三方回收处置单位进行补贴。

申报程序及时间:根据各镇回收点回收统计,区、镇两级汇总并抽查回收处置情况。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贴

(市级、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嘉定区粮食蔬菜农药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19〕77号)。

支持对象:由第三方回收处置单位组织开展该项工作,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回收总量测算资金进行补贴。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全区11个补贴农药供应门店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补贴标准为14223元/吨;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规定统一处置,安排专项资金,按实结算。

申报程序及时间:根据各镇回收点回收统计,区、镇两级汇总并抽查回收处置情况。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种植业与农机办公室。

## 六、农业防灾减灾

### 强制免疫补助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办农〔2017〕35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计财〔2019〕4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未纳入“先打后补”政策的散养畜禽养殖户（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500头

以下或年出栏 1000 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 2000 羽以下或年出栏 10000 羽以下的家禽）。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40 号）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

支持内容与标准：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按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补助标准具体按照当年产生的采购价格结算。强制免疫疫苗种类、疫苗毒株等如有变动，按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免疫程序按我市推荐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2〕40 号）要求，强免疫苗财政直补将以“当年统计，隔年下拨”的模式实施。猪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出栏数+种猪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奶牛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免疫次数×年均存栏数×疫苗补助单价；羊口蹄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年内

出栏数+年末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种蛋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年免疫次数 × 年均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肉禽禽流感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批免疫次数 × 年内出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 羊小反刍兽疫疫苗年度补助经费=推荐免疫剂量 × 每年或每批免疫次数 × (年内出栏数+年末存栏数) × 疫苗补助单价。免疫程序按我市推荐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

申报程序及时间: 强制免疫疫苗财政直补以“当年统计, 隔年下拨”的模式实施; 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疫苗费用, 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取疫苗, 并分发至各相关区。

联系单位: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与水产科。

#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国家、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3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办农〔2017〕35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计财〔2019〕4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畜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5〕558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和各涉农区政策文件。

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

扑杀的病害猪，也不包括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

支持内容与标准：根据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数量，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补助。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补助每头 80 元。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补助每头 40 元。

申报程序及时间：由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及市属企业统计审核后上报，由市农业农村委审定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执行。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畜牧兽医与水产科。

## 七、农村金融保险服务

### 政策性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政策性农业贷款项目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3〕12号）。

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

支持内容与标准：

#### 1. 贴息贴费条件。

一是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效提升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支持本市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项目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2年以上，家庭农场需经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是贴息贴费周期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贴息贴费范围。

一是贴息范围。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设施农业建设、支付土地流转费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二是贴费范围。贴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

## 3. 贴息贴费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50%给予贴息；其中承担市农业农村、市财政主管部门明确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保障内容的按照不高于对应市场报价利率（LPR）80%给予贴息。

申报程序及时间：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进行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向登记注册所在的涉农镇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对贴息贴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上报。上海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复审后批复。

申报时间依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发展科。

# 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市级政策、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1号）、《2023-2025年上海市嘉定区区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嘉农委规〔2023〕1号）。

支持对象：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含域外农场），并在本市承保机构办理财政保费补贴险种投保手续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关系国计民生、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主要农产品险种以及对促进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涉农险种给予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标准如下：

1. 水稻、小麦、油菜、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保险的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2. 蔬菜、仔猪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3. 大棚设施、淡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4. 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5. 水果、食用菌、羊、禽类、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6. 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其中：青菜补贴标准为 90%，其他品种补贴标准为 80%。

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投保人可以按承保机构规定缴纳自付保费或缴纳全额保费，缴费方式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单位)与承保机构协商确定。

2. 各区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资金拨付所需保单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并且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采取投保人全额缴纳保费方式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应按季度及时与投保人结算给予保费补贴资金。

市属企业相关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审核，并按上述要求及时做好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计划财务科。

## 八、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市级政策）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支持对象：相关街镇。

支持内容与标准：主要包括村庄道路、村容村貌改造、环卫设施、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和其他公益性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相关街镇按年度组织申报，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区级审定的管理制度。申报时间以当年工作安排为准。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设管理科。

#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 市级政策 )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 “ 五好两宜 ” 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沪农委[2023] 408 号 ) 。

支持对象： 申报 “ 五好两宜 ” 和美乡村试点成功的镇。

支持内容与标准： 每个区域不超过 2 个街镇或 10 个行政村开展上海市 “ 五好两宜 ” 和美乡村试点 。 市级财政对每个试点定额补助 1 亿元(分两期拨付)，突出乡村产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共建共享共治，开展乡村连片建设，将各类要素和资源更多留在乡村，提升乡村发展能级。

申报程序及时间： 和美乡村试点按照发布通知、动员组织、评审选定、实施建设、评估验收、认定公布的程序实施，分两年建设完成。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设管理科。

# 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 市级政策 )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 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1号）。

支持对象：纳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和被评定为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

支持内容与标准：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 2000 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 200 万元的标准对相关区给予市级财政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申报程序及时间：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每年第一季度申报遴选 - 发布创建通知 - 实施建设 - 次年末复核评估。完整周期时间为两年。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第一年区镇储备 - 次年初市级创建储备 - 实施建设 - 区级初审 - 四季度市级评定 - 名单公示。完整周期时间为两年。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设管理科。

#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4〕5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委〔2024〕7号）。

支持对象：自然村落形态完整的行政村。

支持内容与标准：规划保留保护村在600元/户的基础上获评两个示范村或纳入强村富民重点扶持的各单独叠加100元/户；规划非保留村在200元/户的基础上获评两个示范村或纳入强村富民重点扶持的各单独叠加50元/户；即规划保留保护村最高奖励800元/户，规划非保留村最高奖励300元/户。根据当年度全勤网格评价结果，A档按照奖补标准全额奖励、B档按照奖补标准90%奖励、C档按照奖补标准80%奖励。

申报程序及时间：各街镇按照相关管护要求，每年12月底前以村为单位，梳理当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并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进行备案。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设管理科。

# 乡村振兴重点配套建设

( 区级政策 )

文件依据:《嘉定区乡村振兴重点配套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嘉府办发〔2021〕31号)、《嘉定区乡村振兴重点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细则》(嘉农委〔2021〕54号)。

支持对象:规划保留保护村,重点保障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及美丽乡村示范村。

支持内容与标准:

1. 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按照每村10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镇给予区级财政奖励;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按照每村100万元的标准对相关镇给予区级财政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乡村风貌提升等项目的补助。

2.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天然气建设、强弱电设施建设、农田林网、公共服务设施等,优先保障已纳入当年度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计划的配套项目。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优先保障已纳入当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储备计划的配套项目。重点配套项目中需区级财政配套部分按照相关部门认定的建设标准,由区、镇按照现行分级承担比例实行差别化补助。

3. 对于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内新建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区、镇分级承担差别化补助政策进行奖补,区级财政最高奖补1600万元/村。

申报程序及时间：每年4月底前，由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区相关牵头部门提出需实施的重点配套建设项目，申报意向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性质、资金预算情况、项目总体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等。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建设管理科。

## 九、农村综合改革

### 重点扶持村政策

(区级政策)

文件依据：《嘉定区区级财政资金扶持强村富民重点扶持村(2024-2026年)的实施办法》(嘉农委〔2024〕11号)

支持对象：重点扶持村

支持内容与标准：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补贴、贷款贴息、购置经营性物业“以奖代补”以及特色产业发展补贴。

申报程序及时间：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补贴由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测算报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当年度区镇财力结算。每年6月底前，各镇将贷款贴息、经营性物业“以奖代补”和特色产业发展补贴资金申请报区农业农村委，经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报区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的区镇财力结算。

联系单位：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策法规和经营管理科。